

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台附字第15號

上訴人 張世忠

被上訴人 顏玉旻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附民上字第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稱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包括對刑事訴訟之第三審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在內。本件上訴人張世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刑事訴訟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一併提起上訴。關於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經被上訴人顏玉旻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審已為實體判決。刑事訴訟部分，則經本院以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。茲上訴人對於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雖非不合法，但本院既應僅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審判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